

债券代码：122366

债券简称：“14 武钢债”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
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由武汉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发行的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7 月 2 日支付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一）债权登记日：2018 年 6 月 27 日
- （二）兑付停牌日：2018 年 6 月 28 日
- （三）兑付资金发放日：2018 年 7 月 2 日
- （四）摘牌日：2018 年 7 月 2 日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一）债券名称：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 （二）债券简称：14 武钢债
- （三）发行人：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 （四）债券代码：122366
- （五）发行总额：人民币 70 亿元
- （六）债券期限：3 年
- （七）债券发行审批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5【418】号”文核准
- （八）票面利率：4.38%
- （九）债券起息日：2015 年 7 月 1 日

(十) 债券登记日: 债券付息日前 1 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 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公司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十一) 付息日: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7 月 1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二) 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证评评定,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十三) 上市时间和地点: 本期公司债券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十四)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方案

按照《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详见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告), 本期“14 武钢债”的票面利率为 4.38%。每手“14 武钢债”面值 1,000 元, 兑付利息基本金为 1,043.8 元(含税)。本次兑付的本息总额合计为 7,306,600,000.00 元(含税)。

三、本次还本付息相关事宜

(一) 债权登记日: 2018 年 6 月 27 日

(二) 兑付停牌日: 2018 年 6 月 28 日

(三) 兑付资金发放日: 2018 年 7 月 2 日

(四) 摘牌日: 2018 年 7 月 2 日

四、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对象

本次本息兑付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6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 武钢债”持有人。

五、本息支付办法

1、本公司将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付息机构领取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应由其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兑付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安

注册地址: 武汉市青山区股份公司机关

联系人: 赵安吉

联系电话: 027-86892930

传真: 027-86891989

邮政编码: 430080

(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武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联系人: 高原、滕晶

联系电话: 029-87406130

传真: 029-87406134

(三)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钢铁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 2014 年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盖章页）

